

第五届会议(1972年)*

第一号一般性建议：缔约国的义务(《公约》第四条)

根据第五届会议对缔约国按照《公约》第九条所提交报告的审议结果，委员会发现一些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把《公约》第四条(子)项和(丑)项拟定的规定包括进去，依照《公约》，上述规定对所有缔约国都有强制性的。执行这些规定时还应适当顾及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载原则以及《公约》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。

因此，委员会建议立法在这方面有欠缺的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程序，考虑将符合《公约》第四条(子)项和(丑)项要求的规定补充到其立法中的问题。

* 载于 A/87/18 号文件。